

##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通过了解陈艺文先生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着重了解了陈艺文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认为陈艺文先生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

2、陈艺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公司本次聘任陈艺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巍、石锦娟

2024年11月27日